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428號
會議室101室(渴望學習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六、「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7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59

【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428號會議室101室(渴望學習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改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七案：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美金壹仟零貳拾伍萬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壹仟零柒拾參萬玖仟柒佰伍拾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伍萬壹仟玖佰伍拾參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96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貳佰伍拾萬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貳億玖仟柒佰伍拾萬元。

2. 本公司9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柒佰玖拾萬元，買回註銷貳仟參佰伍拾萬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貳億壹仟捌佰陸拾萬元。

3. 至97/3/31資金運用情形如下表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金額	已運用金額	運用比例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300,000	2,436	0.44%
購買機器設備	50,000	0	-
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21.82%
合計	550,000	122,436	22.26%

4.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置機器設備，投入興建工程款項計2,436仟元，達預計進度之1.52%，進度落後主要係需取得台北縣政府往來文件，政府單位核准時間較原所預估晚及該公司針對多家建築師事務所遴選所致，目前已擇定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之建築師事務所，預計97年第二季後將持續投入興建企業營運總部。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款項計120,000仟元，達預計進度之60%，立碁光能因營運規劃預計於97年第二季再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將持續投資認購。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公司股份如下表

次 數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註銷	註銷
買回期間	93/11/12-94/01/11	95/07/18-95/09/17	96/11/06-97/01/05	97/01/30-97/03/29
預計買回數量	1,500仟股	1,000仟股	1,000仟股	2,000仟股
實際買回數量	1,500仟股	0	1,000仟股	895仟股
買回總金額	32,373,993元	0	29,665,399元	18,416,028元
買回決議日收盤價	23.27元	36.50元	42元	18.6元
後續處理情形	1.94/08/29 轉讓1,000,000股，轉讓價格22元 2.96/8/22 轉讓500,000股 轉讓價格23.7元	未買回庫藏股	業於97年4月18日獲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093250號函核准辦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為顧及公司及股東權益，僅買回895仟股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92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92年12月26日，發行總數1,700,000單位。自94年12月26日起，得開始執行認購轉換為普通股，截至97年3月31日止已執行轉換計1,437,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股，共計普通股1,437,500股。因員工離職累計註銷為235,000股，尚未執行認股數量27,500股。

2. 本公司96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96年12月27日，發行總數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自98年12月27日起始得開始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故截至97年3月31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表冊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董事會通過。前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在案。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41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235,943元，扣除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差異數及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之保留盈餘減項，共計11,812,62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3,104,129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80,814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2. 盈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5,242,331元。
- (2)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179,520元。
- (3)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4,482,190元。
- (4) 股東股利42,017,540元。
 - (a) 每股發放0.55元之盈餘配股，新台幣42,017,540元。
 - (b) 每股發放0.45元之資本公積配股，新台幣34,377,990元。

3. 檢附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680,814	
扣：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差異	(11,469,365)	
扣：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之保留 盈餘減項	(343,263)	
加：稅後純益	64,235,943	係96年度盈餘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3,104,129	
分配項目：		
減：法定公積(註一)	(5,242,331)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董監事酬勞(註二)	(1,179,520)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4,482,190)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42,017,540)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548	

本次分配案,係優先分配96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52,423,315×10%=5,242,331元。

註二：47,180,984×2.5%=1,179,525元

註三：47,180,984×9.5%=4,482,193元。

註四：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55股。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 說明：1.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42,017,540元，及員工紅利4,482,190元，合計46,499,7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4,649,97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另資本公積提撥34,377,9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37,79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合計8,087,772股。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55股及資本公積配股45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湊一整股配發，其不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暨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 本公司後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2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5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7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8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9頁(附件九)。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產業發展並提升競爭力等資金需求，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25,000仟股範圍內籌措長期資金，而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選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普通股增資案，並得暫緩、取消或分次發行。

(1)申購配售：

A.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先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份或認購不足及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B. 本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2)詢價圈購：

A.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先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外，全數辦理詢價圈購。如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B. 本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

圈購公告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二、本次現金增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方式（公開承銷與詢價圈購等方式二擇一）、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數量、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修正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2007年，受美國次級房貸影響及美國景氣可能步入衰退的隱憂，對市場造成莫大衝擊，但是因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依舊強勁，全世界主要新興國家經濟成長依然活絡造成內需暢旺，迫使全世界原物料價格紛紛走高，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大陸各廠因為新勞動合同法的開始全面實施，使得製造成本不斷被推升，毛利不斷被擠壓，銷售異常艱困，雖然因京都議定書的規範及環保節能之議題受到重視，全世界市場開始接受此一觀念，而LED也因無汞以及省電特性被視為是環保節能明星重要產品之一，促使LED應用產品需求仍繼續成長，也讓國內企業爭相跨足轉投資LED產業，大力擴張LED廠產能和規模，讓公司經營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狀況下，異常險峻。然而公司仍秉持穩健精神步步為營的指導原則，使得所有事業部均在逆境中獲得成長，並獲得同業及社會的一致認同和好評。

今年，公司仍本著一貫務實積極的態度，穩健經營，尤其在許多重要的工程標案中仍持續發展，小尺寸背光源開發運用、及新製成技術的突破，並以綠色能源為基礎，將可能為立基在2008年交出另一個漂亮的成績單，我們非常的有信心，在此次擴充新產能及企業總部建成後能讓業績及獲利再創歷史的新高峰，也為立基的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但是這一切仍需要股東們繼續給我們支持和鼓勵，以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一年。

壹、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行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情形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92,178	100%	1,007,445	100%	-115,267	-11%
營業毛利	131,085	15%	222,170	22%	-91,085	-41%
營業損益	10,233	1%	114,833	11%	-104,600	-91%
稅前淨利	76,736	9%	150,527	15%	-73,791	-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全年度預算	九十六年度 實際數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120,000	892,178	80%
營業毛利	207,082	131,085	63%
營業損益	89,903	10,233	11%
稅前淨利	193,559	76,736	40%

三、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百分比(%)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92,178	1,007,445	(11%)	
	營業毛利	131,085	222,170	(41%)	
	稅前淨利	76,736	150,527	(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5	9.74	(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9	12.39	(5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3	15.96	(92%)
		稅前純益	9.97	20.93	(52%)
	純益率(%)	7.20	11.98	(40%)	
每股盈餘(元)	0.84	1.60	(48%)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83	19.31	1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0.69	832.18	9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19.99	330.14	(33%)	
	速動比率	211.61	301.21	(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17.72	947.71	17.9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6	12.03	(1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22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	
	財務槓桿度	3.80	1.00	2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研發費用	8,655	11,610	13,617	18,095	12,835
營業收入	775,240	904,243	958,744	1,007,445	892,17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12%	1.28%	1.42%	1.80%	1.44%

(二)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2年	Linear Channel Lighting	取代霓虹燈市場、亮度均勻且省電。	廣告看板
	Set Up SMD Products Line 預計開發0402、0603、0805 Side Look Series	體積小、角度廣、演色性佳。	手機、LCD產品背光源、PDA等微型化顯示屏。
93年	Message Board(Chinese)	商品多功能一體成型，可顯示任何文字訊息。	公司行號之訊息顯示看板。
	Platform Edge Warning Lighting	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產品。	月台警示燈系統。
94年	LED 背光源模組	提供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背光產品。	行動電話、汽車、顯示器(PDA)、電視機
95年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LED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CCFL之LIGHT SOURCE
	7".10".15" Backlight	取代CCFL之光源符合ROHS顏色性佳，彩亮度光亮	車內用VCD.DVD背光源N/B市廠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96年	LED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Light sensor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機踏車上之輔助光源

貳、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九十七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1. 產品開發：

- (1)積極研發高亮度LED運用性產品、LED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LED產品之搭配技術。

2. 行銷方面：

- (1)提高毛利率，重新調整產品營收比重，提高高毛利的產品營收比重，藉以提高整體獲利水準。
- (2)積極開闢外銷市場，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日本之新客戶。
- (3)爭取國際性大廠商OEM訂單。

3. 採購方面：

- (1)以提昇Supply Base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 (2)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Localize之SCM速度競爭力，達成Time to market 與 Available 供應目標。
- (3)建立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加速擴充LED白光設備產能以因應3C市場需求。

4. 生產方面：

- (1)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 (2)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3)不斷精進製程，隨著LED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SMD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 (4)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5. 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增進客戶對公司產品滿意度，提升服務品質。

6. 落實推動ISO-14000、QS-9000、TS-16949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7. 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8. 研究發展方面：我們除深化現有產品外，並同時延伸研發主題：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Lighting
 - Back Lighting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之模組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月台警示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97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1)二極體	550,865仟顆
(2)SMD	200,837仟顆
(3)顯示器	38,559仟顆
(4)其他	196,537仟顆(組)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1. LED之外部環境

隨著LED產品效能的提升，各領域的運用上逐漸進入成熟期，加上全球環保意識的提昇，帶動LED照明應用的擴大，08年開始手機的運用成長將逐漸減緩，汽車指示照明、路燈、NB背光源的應用滲透率將會快速提升，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LED應用市場的成長動力來源。

針對TFFLCD的LED背光源及CCFL背光源成本差異比較。

(1)LED背光源的高度環保性將逐漸取代傳統的含汞CCFL。

(2)7"以下TFTLCD面板的LED/CCFL背光組價差已不及1倍

7"以下TFTLCD所用的白光背光源並非由R、G、BLED混色產生，而是以藍光晶粒加螢光粉方式的白光LED試算，主要是因為7"以下背光源多應用在可攜式的影音播放機或車用TV，對色飽和度的要求並不是太高，加上其LED成本較R、G、B混光的方式便宜，因此成為目前7" LED背光源的主流。

相關廠商多已推出樣本或進入小量生產階段，為手機之外最快對切入的LED背光源市場，而對LED廠商的營收貢獻，08年預估能持續增加下去。

(3)NB用12面板之LED/CCFL背光組價差略高於1倍

雖Sony Vios目前所推出具LED背光源的NB與其他同規格的產品貴了近1萬元，不過也標榜LED背光源的NB上蓋厚度僅為目前一半，且電池續航能力增加50%，明顯指出LED輕薄、省電的特性。

就成本角度來看，由於在NB的面板背光源應用上同傾向使用藍光晶粒加螢光粉的白光LED做為發光源，以目前的材料成本推估，我們估算出來的兩者成本價差約1.05倍。

(4)LCD TV用的大尺寸面板之LED/CCFL背光模組價差仍大

大尺寸的LCD TV應用上，LED背光模組成本仍高出CCFL2~3倍以上，以小功率LED做為大尺寸面板背光源，雖因功率小，使得頭痛的散熱問題較容易處理，成本也可大幅下滑。

過去國內LED主要以手機、遙控器市場為主，近年因高亮度LED出現，應用範圍擴大至汽車、照明、戶外大型顯示器等產品，為國內LED產業新的成長動力來源。

新應用方面，因7"及12" LED背光源與CCFL價差較小，因此新應用已逐漸發酵，至於在液晶監視器的背光源應用上，因二者價差仍大預估市場需求需至08年才会有比較明顯的成長。

2. 法規環境

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的惡化，持續實施改革，在95年接連推出幾項法令和會計公報，主要的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和租稅更為公平，就以下個項法令分析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

(1)會計準則公報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2)會計準則公報38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3)會計準則公報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也有了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會計準則公報38號及會計準則公報39號的實行以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提升會計資訊的品質。本公司認為新法令的推行將使公司未來財報的透明度大幅提高，獲利的波動性也會增加，更重要的對公司整體國際化更邁出一步。

以上僅就96年度營業情形及9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本公司深信在全體員工和董、監事的努力，我相信立碁電子亦能持續的壯大和成長。不負眾多股東的期望，我和經營團隊同仁必定更加努力，並隨時準備好迎接新的挑戰，從新的挑戰中掌握永續發展的契機。今後仍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共創更璀璨的前景。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程 清 安



附件二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六年度財務及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此

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 二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會議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 三 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u>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序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對於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三條之一</p>	<p>除前條第三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無</p>	<p>新增 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序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 四 條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 五 條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名簿以代簽到。</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 六 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p> <p>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u></p> <p><u>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p> <p>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 七 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u></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序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p>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u>決議</u>，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u>，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u>董事全體無異議者</u>，視為同意通過。</p> <p><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u>一、舉手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u></p> <p><u>三、投票表決。</u></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二、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第十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得參加討論：</u></p> <p><u>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p> <p><u>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p>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p>

序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u>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u>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及簽到簿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應詳實記載</u> <u>下列事項：</u>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依保存年限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及簽到簿應永久保存於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 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三條第四項規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序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如章程設置常務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其會議議事辦法準用本議事辦法之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除第三條第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	<p>修訂日期 本會議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p>	<p>修訂日期 本會議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359 仟元及 27,12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32% 及 2.15%，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258 仟元及(2,569)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3.79% 及 (1.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95,774	20	\$ 222,809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40,000	12	\$ 80,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七)	-	-	1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十六及二十七)	14,327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六及二十七)	-	-	6,630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四)	20,375	1	19,183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三、十及二十七)	3,234	-	3,31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83,919	4	83,753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12,557	1	12,8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	-	6,62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224,228	12	302,088	24	2170	應付費用	25,244	1	24,87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102,918	5	27,966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2,796	1	44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213	1	7,6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874	21	222,531	1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90,393	5	66,016	5		長期負債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5,400	1	11,55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461,813	24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26,773	1	48,098	4		其他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7,007	-	16,28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7,851	-	7,30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509	-	3,417	-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0,409	1	13,84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5,500	-	13,595	1	2860	其他負債合計	2,02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6,293	45	734,674	5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30,286	1	21,148	2
						28XX	負債合計	894,973	46	243,679	19
	投資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一)	11,053	1	11,50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 發行九十六年76,983仟股；九十五年 71,936仟股(附註十九)	769,830	39	719,360	5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772,519	40	376,280	3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20,049	6	133,611	1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二)	6,300	-	-	-		股票發行溢價	60,297	3	-	-
14XX	投資合計	789,872	41	387,780	31		認股權	-	-	-	-
	固定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63,526	3	51,453	4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588	-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2	3210	特別盈餘公積	53,104	3	121,404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1	-	4,781	1	327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1531	機器設備	116,929	6	128,816	10	33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695	1	4,114	-
1681	其他設備	25,730	2	25,244	2	33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 九)	-	-	140	-
15X1	小計	171,552	9	182,953	15	342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850仟股；九十五年 500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25,608)	(1)	(12,14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81,986)	(4)	(62,202)	(5)	3450	股東權益合計	1,057,893	54	1,018,522	8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9	-	1,64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065	5	122,392	1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3,508	-	2,986	-						
	其他資產					3XXX					
1820	存出保證金	2,438	-	4,016	-						
1830	遞延費用	19,495	1	7,96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56,855	8	-	-						
1888	其他資產	2,340	-	2,3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1,128	9	14,369	1						
1XXX	資產總計	\$ 1,952,866	100	\$ 1,262,2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2,866	100	\$ 1,262,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 946,477	106	\$1,037,173		103	
4170	(50,651)	(6)	(26,079)		(3)	
4190	(3,648)	-	(3,649)		-	
4000	892,178	100	1,007,4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5000	(761,093)	(85)	(785,275)		(78)	
5910	131,085	15	222,17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57,558	7	44,659		5	
6200	50,459	6	44,583		4	
6300	12,835	1	18,095		2	
6000	120,852	14	107,337		11	
6900	10,233	1	114,83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433	1	6,515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21	30,137	3	7,169		1	
7130	-	-	144		-	
7140	1,007	-	2,390		-	
7160	10,072	1	10,749		1	
7260	-	-	7,0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10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四)	<u>33,633</u>	<u>4</u>	<u>11,37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78,282</u>	<u>9</u>	<u>45,405</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540	1	1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	124	-
7550	存貨盤損	-	-	410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583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44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 二及十六)	1,013	-	-	-
7880	其他損失	<u>143</u>	<u>-</u>	<u>9,01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779</u>	<u>1</u>	<u>9,7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6,736	9	150,52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12,500</u>)	(<u>2</u>)	(<u>29,800</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64,236</u>	<u>7</u>	<u>\$ 120,727</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84</u>	<u>\$ 1.99</u>	<u>\$ 1.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 0.81</u>	<u>\$ 1.97</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	146,960	\$	37,175	\$	12,753	\$	122,176	(\$	588)	\$	-	(\$	12,148)	\$	930,8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	(18,856)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12,165)	12,165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14,278	-	(14,278)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78	-	(14,278)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56,568	-	-	-	-	-	(56,568)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51	-	-	-	-	-	(9,551)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984)	-	-	-	-	-	-	-	-	(2,984)
現金股利		-	-	-	-	-	-	(50,283)	-	-	-	-	-	-	-	-	(50,28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45		5,507	-	-	-	-	-	-	-	-	-	-	-	-	-	10,35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050	-	-	-	-	-	-	-	-	-	-	-	-	-	-	-	5,05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120,727	-	-	-	-	-	-	-	-	-	120,727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4,702	-	-	-	-	-	-	-	-	4,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40	-	-	-	-	-	-	-	14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9,360		133,611		51,453		588		121,404		4,114		140		(12,148)		1,018,5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588)	588	-	-	-	-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073	-	(12,073)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73	-	(12,073)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	-	(14,364)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	-	(7,062)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630)	-	-	-	-	-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	-	(86,182)	-	-	-	-	-	-	-	-	(86,18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7,984	-	-	-	-	-	-	-	-	-	-	-	-	-	10,28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	-	-	-	-	-	-	-	5,2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60,297	-	-	-	-	-	-	-	-	-	-	-	-	-	60,297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64,236	-	-	-	-	-	-	-	-	-	64,23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581	-	-	-	-	-	-	-	-	12,58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11,470)	-	-	-	-	-	-	-	-	(11,470)
庫藏股票買回—850 仟股		-	-	-	-	-	-	-	-	-	-	-	(25,608)	(25,608)	-	-	
庫藏股票處分—500 仟股		-	-	-	-	-	-	(343)	-	-	-	-	12,148		11,8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140	-	-	-	-	-	-	14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	\$	53,104	\$	16,695	\$	-	(\$	25,608)	\$	1,057,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4,236	\$ 120,727
呆帳損失	2,973	2,618
各項折舊及攤銷	31,032	23,994
處分投資利益	(1,007)	(2,390)
減損損失	447	-
贖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886)	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137)	(7,1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83	(7,0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3	-
存貨盤損	-	410
存貨報廢損失	-	8,78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3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1	4,2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
應收票據	339	6,764
應收帳款	(5,881)	(12,651)
存貨	(37,234)	72,219
預付款項	8,152	(14,7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50)	7,585
應付票據	1,192	10,175
應付帳款	2,354	(55,381)
應付費用	365	(27,097)
應付所得稅	(6,620)	(16,547)
其他應付款	12,736	(25,282)
其他流動負債	(1,829)	(7,623)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45</u>	<u>81,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497	(\$ 2,1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9	6,71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195)	(53,5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42
增加長期投資價款	(261,670)	(83,7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0)	(5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20,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4	(582)
遞延費用增加	(19,656)	(9,6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77)	(54,681)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8,760)	(5,50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558)</u>	<u>(179,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60,000	8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07)	(348)
員工認股	5,200	5,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608)	-
發放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發放董監酬勞	(1,630)	(2,98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u>11,80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78</u>	<u>31,4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965	(66,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809</u>	<u>289,0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774</u>	<u>\$ 222,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537</u>	<u>\$ 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207</u>	<u>\$ 41,6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8,201	\$ 53,579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u>60</u>)	(<u>54</u>)
支付現金	<u>\$ 28,195</u>	<u>\$ 53,525</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0,282</u>	<u>\$ 10,3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8,771	\$ 83,700
加：應付帳款作價增資	2,188	-
減：應收帳款作價增資	(5,816)	-
存貨作價增資	(55,976)	-
預付款項作價增資	(1,126)	-
固定資產淨額作價增資	(34,987)	-
存出保證金作價增資	(754)	-
遞延費用作價增資	(<u>630</u>)	<u>-</u>
現金支付數	<u>\$ 261,670</u>	<u>\$ 83,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499 仟元及 129,02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7% 及 8.73%，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4,901 仟元及 42,2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57% 及 3.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8,767	24	\$ 305,24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 272,190	13	\$ 10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	-	1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14,327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六及二十六)	-	-	6,630	-	2120	應付票據	29,571	1	26,124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三、十及二十六)	3,234	-	3,313	-	2140	應付帳款	214,719	10	186,836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9,420	1	13,41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二)	3,946	-	12,76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51,725	20	439,502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五)	47,384	2	52,514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五)	10,230	-	9,65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290	-	25,35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	-	2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3,3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34,326	2	25,164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28,417	1	26,556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51,924	21	203,335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844	28	433,484	29
1260	預付款項	22,173	1	21,520	1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34,610	2	13,59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65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3,488	-	4,95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461,813	2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9,897	71	1,046,370	7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61,813	21	654	-
	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一)	19,053	1	11,5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7,851	-	7,30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0,798	2	1,127	-	2820	存入保證金	539	-	27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二)	6,300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二)	20,409	1	13,842	1
14XX	投資合計	56,151	3	12,627	1	2888	其他(附註十二)	2,026	-	-	-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825	1	21,423	2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負債合計	1,103,482	50	455,561	31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954	6	124,234	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384,383	17	350,881	24	3110	股本	769,830	35	719,360	49
1681	其他設備	125,624	6	94,448	6		資本公積				
15X1	小計	665,073	30	593,675	4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20,049	5	133,611	9
15X9	減：累計折舊	(334,077)	(15)	(246,881)	(17)	3272	認股權	60,297	3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59	1	14,522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9,955	16	361,316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26	3	51,453	4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3,508	-	2,9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04	2	121,404	8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575	-	4,383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95	1	4,114	-
1830	遞延費用	42,614	2	33,707	2	35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4,344	-	6,168	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25,608)	(1)	(12,14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七)	156,855	7	-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57,893	48	1,018,522	69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	9,730	1	9,730	1	3XXX	少數股權	36,254	2	3,2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118	10	53,988	4		股東權益合計	1,094,147	50	1,021,726	69
1XXX	資產總計	\$ 2,197,629	100	\$ 1,477,2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7,629	100	\$ 1,477,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1,347,454	105	\$1,220,50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2,614)	(5)	(28,459)	(3)
4190	銷貨折讓	(4,821)	-	(3,66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0,019	100	1,188,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	(1,013,333)	(79)	(886,182)	(75)
5910	營業毛利	266,686	21	302,203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4,804	7	45,82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385	7	57,4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21	3	75,7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410	17	179,024	15
6900	營業淨利	48,276	4	123,17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19	-	7,258	1
7122	股利收入	3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8	-	2,390	-
7150	存貨盤盈	1,904	-	2,024	-
7160	兌換利益	24,015	2	1,78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50	1	3,7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0	-
7480	其他收入	11,754	1	23,80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460	4	41,21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958	1	\$ 70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	3,382	-	2,4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44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及二十)	1,013	-	-	-
7880	什項支出	5,496	-	12,56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391	1	15,747	1
7900	稅前淨利	85,345	7	148,64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20,415)	(2)	(28,336)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64,930	5	\$ 120,310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4,236	5	\$ 120,727	10
9602	少數股權	694	-	(417)	-
		\$ 64,930	5	\$ 120,310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母公 司股東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 1.01	\$ 0.84	\$ 1.99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81	\$ 1.97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 146,960	\$ 37,175	\$ 12,753	\$ 122,176	(\$ 588)	\$ -	(\$ 12,148)	\$ 930,8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	(18,85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2,165)	12,165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8	-	(14,278)	-	-	-	-
盈餘轉增資	56,568	-	-	-	(56,56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51	-	-	-	(9,55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2,984)	-	-	-	(2,984)
現金股利	-	-	-	-	(50,283)	-	-	-	(50,28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45	5,507	-	-	-	-	-	-	10,35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050	-	-	-	-	-	-	-	5,050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0,727	-	-	(417)	120,310
換算調整數	-	-	-	-	-	4,702	-	(761)	3,941
取得日少數股權	-	-	-	-	-	-	-	4,382	4,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140	-	14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9,360	133,611	51,453	588	121,404	4,114	140	(12,148)	1,021,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88)	588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3	-	(12,073)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14,36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7,062)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630)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86,182)	-	-	-	(86,18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7,984	-	-	-	-	-	-	10,28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5,2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60,297	-	-	-	-	-	-	60,297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64,236	-	-	694	64,930
換算調整數	-	-	-	-	-	12,581	-	-	12,58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11,470)	-	-	-	(11,470)
庫藏股票買回—850 仟股	-	-	-	-	-	-	(25,608)	-	(25,60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500 仟股	-	-	-	-	(343)	-	12,148	-	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140)	-	(140)
少數股權	-	-	-	-	-	-	-	32,356	32,35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	\$ 53,104	\$ 16,695	\$ -	\$ 36,254	\$ 1,094,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4,930	\$ 120,310
呆帳損失	3,104	4,805
各項折舊及攤銷	98,542	79,8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50)	(3,765)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04	8,783
存貨盤盈	(1,904)	(2,0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3	-
處分投資利益	(1,088)	(2,390)
減損損失	447	-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886)	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82	2,480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95	(171)
合併借項	-	(7,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7	4,2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
應收票據	(5,998)	(6,803)
應收帳款	(15,907)	(126,887)
存貨	(234,544)	(77,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27)
預付款項	(653)	(17,6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62)	1,919
應付票據	3,447	12,320
應付帳款	27,833	25,074
應付費用	(5,130)	26,797
應付所得稅	(8,820)	(12,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64)	25,354
其他流動負債	925	9,23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47)	63,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497	(\$ 2,1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	6,71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109)	(117,8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79	4,3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0)	(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83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7,870)	(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388)
遞延費用增加	(26,490)	(30,37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206)	(125,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19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988)	3,988
員工認股	5,200	5,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0,0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07)	(3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608)	-
發放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	9
發放董監酬勞	(1,630)	(2,984)
少數股權變動	32,356	3,62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11,8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000</u>	<u>59,053</u>
匯率影響數	<u>11,876</u>	<u>3,0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523	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244</u>	<u>305,0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8,767</u>	<u>\$ 305,2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9,071</u>	<u>\$ 6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411</u>	<u>\$ 42,5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89,115	\$ 117,908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支付現金	<u>\$ 89,109</u>	<u>\$ 117,85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0,282</u>	<u>\$ 10,35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3,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附件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訂營業項目。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五條之一	<p>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p>	無	新增配合發行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等作業，予以新增。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證交法第183條為修正法條之施行日期，故刪除依據之條文，以資明確。
第廿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訂明具體股利政策。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 三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明訂候選人應具備之能力與條件。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作文字調整。
第 十 條	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	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榜， 由主席當場宣佈。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件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作業程序修正。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第四次修訂。

附件八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作業程序修正。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第四次修訂。

附件九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作業程序 修訂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

附錄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三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附錄二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63,955,34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76,395,53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或450萬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或45萬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2,247,634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1,660,290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9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童義興	5,375,883	7.04%
董事	周文宗	4,433,627	5.80%
董事	廖世傑	2,298,641	3.01%
董事	吳啟全	139,483	0.18%
董事	壽明驊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247,634	16.03%
監察人	楊肇胤	1,194,123	1.56%
監察人	鉅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森焜	466,167	0.61%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660,290	2.17%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61,330(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5 (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5 (股)(註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係暫以九十七年三月底流通在在外股數763,955,340元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影響，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七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7年4月16日至97年4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97年4月26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